

2023年度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建设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2%	2023年6月-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5%	2023年7月-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0.50%	2023年7月-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